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 2024-067 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担保计划内，2024 年 10 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22,283.1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97,465.20 万元【含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360,219.56 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 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 14,962.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56%。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6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36.335 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 6 家，担保金额 20.68 亿元；控股子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4.08 亿元；合营公司 1 家，担保金额 1.575 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 80%以上的控股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21 号）、《关于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 2024-024 号）、《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33 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 年 10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巫溪县后溪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向农商行万州分行偿还了 481 万元贷款，从而解除公司 481 万元的担保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之参股公司重庆陕渝临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用自身资产做抵押担保，从而解除了聚龙电力剩余担保 14,169.17 万元。同月，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担保。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 36.335 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497,465.20 万元(含 2024 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 360,219.56 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 14,962.5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4.56%。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